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我方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杨浦区教育事务中心（上海市杨浦区教育督导评估事务中心）、2026年杨浦区全区公办幼儿园运维项目（采购人名称、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杨浦区全区公办幼儿园运维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5人，营业收入为159784.58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342.109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2026年杨浦区全区公办幼儿园运维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亮茂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3538.91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55.07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供应商代表签字：

田昌东

日期：2026年06月22日